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4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天诚重科（河南）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诚基金”或“基金”）份额，天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00万元，公司出资金额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0.00%。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基金尚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受所投企业的管理和运营、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或本金损失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公司在确保主营业务稳健经营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收益水平和资本运作能力，积极开展新兴科技产业探索业务，并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适度开展新兴产业投资。公司近日与普通合伙人天诚重科（深圳）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重科”）及其他有限合伙人郑州中原科技城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市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兴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潮州市远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李解军共同签署了《天诚重科（河南）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天诚基金认缴出资总规模10,0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占天诚基金认缴出资总规模的10.00%。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与基金投资及投资退出的决策；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诺保底收益或进行退出担保。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天诚重科（河南）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重点投资于具有原始创新、具备先进性和突破性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主要投向种子轮、天使轮等早期阶段企业。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天诚重科（深圳）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天诚重科（深圳）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28MA31XG9558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2885
备案时间	2021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邱世文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3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A308-N12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5层A505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清控重科技有限公司（40%）、清控天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0%）、北京清五科技有限公司（2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重点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硬科技领域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6.44	763.16
负债总额	21.72	158.28
所有者权益总额	664.72	604.88
资产负债率	3.17%	20.74%
科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394.08	21.10
净利润	59.83	-103.71

注：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来源于天诚重科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3、其他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诚重科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询，天诚重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郑州中原科技城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郑州中原科技城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0MAD9Q0U521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12/29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贸街32号中原基金大厦B座24层2402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贸街32号中原基金大厦B座24层24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郑州中原科技城产业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洛阳市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洛阳市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311MAEG65388P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4/08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8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5楼501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8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5楼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洛阳国宏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国宏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潮州市远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潮州市远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5103MA53GYQR5D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07/16
注册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红砂村工业区创业路3路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红砂村工业区创业路3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许树娜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人造板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许树娜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4、郑州兴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郑州兴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0MAK3UH9E8E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2/15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6号智慧岛大厦A区4层401-18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6号智慧岛大厦A区4层401-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省郑东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主要股东	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郑东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5、李解军

姓名	李解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恒立心海湾花园4A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上述各合作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诚重科（河南）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诚重科（深圳）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0,00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不适用
存续期限	8年
投资范围	重点投资于具有原始创新、具备先进性和突破性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主要投向种子轮、天使轮等早期阶段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6号智慧岛大厦D区9层0909室-32号
备案编码	-
备案时间	-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天诚重科（深圳）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00	-	1.00
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	10.00
3	郑州中原科技城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	45.00
4	洛阳市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	30.00
5	潮州市远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	5.00
6	郑州兴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	5.00
7	李解军	有限合伙人	400.00	-	4.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管理人天诚重科为合伙企业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投后重大事项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置5名投委，每个委员拥有一票表决权，基金所有投资决策事项须经4/5（含）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天诚重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和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事务，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请求召开、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管理费及利润分配

投资期内，管理费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的余额的2%/年计提；退出期内，管理费按尚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余额的1.5%/年计提。收益分配顺序为：先向全体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再分配门槛收益（6%单利年化），剩余收益按全体合伙人80%、普通合伙人20%的比例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基金主要重点投资于具有原始创新、具备先进性和突破性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主要投向种子轮、天使轮等早期阶段企业。合伙企业投资于单个项目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合伙企业规模的10%。

2、盈利模式

基金通过所投资项目的股权增值获取投资收益，主要盈利来源包括被投企业分红、股权转让溢价、被投资企业上市后的股票增值等。

3、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并购、协议转让给其他投资者、上市后转让、被投资企业回购、有利于投资增值的其他退出方式进行投资退出和实现投资利润。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股东、人员，未持有该私募基金股份或认购该投资基金份额，亦未在该私募基金、投资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名称

天诚重科（河南）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同主体

天诚重科（深圳）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郑州中原科技城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洛阳市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郑州兴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潮州市远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李解军（有限合伙人）。

（三）投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0.00%。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四）出资期限及分期出资安排

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分2期缴清。自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全体合伙人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的50%作为首期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首期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投资额度达到70%（含）之时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出具出资缴付通知，要求全体有限合伙人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的50%作为第二期出资。

（五）管理费

投资期内，管理费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的余额的2%/年计提；退出期内，管理费按尚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余额的1.5%/年计提。延长期及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六）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入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分配：（1）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2）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3）如有剩余，向有限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6%单利年化收益率）；（4）如有剩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6%单利年化收益率）；（5）以上之分配之后的剩余收益在所有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按8:2的比例分配，全体合伙人所得部分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七）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所有投资决策须经4/5（含）以上委员同意且中原科创母基金、洛阳天使母基金未行使合规性一票否决权后方可通过。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伙协议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全部损失。有限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的，应就逾期金额向守约合伙人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普通合伙人逾期达20个工作日仍未缴清出资的，有限合伙人有权启动普通合伙人除名程序。

（九）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由相关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该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认购该基金份额，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适度开展新兴产业投资，有利于开拓公司投资视野，提升公司潜在投资收益，实现资本增值。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规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未形成新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六、风险提示

基金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和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受所投企业的管理和运营、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或本金损失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基金运作情况，充分关注并防范基金运行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7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南宁柳药”）
	本次担保金额	1,197.0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5,802.79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桂中大药房”）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0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仙茶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仙茶中药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9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康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康晟制药”）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8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3,182.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1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为支持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就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合计新增12,197.05万元的担保，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6,601.46万元。2026年7月，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公司	南宁柳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197.05
	桂中大药房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8,000.00
	仙茶中药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0.00
	康晟制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00
合计			12,197.05

注：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日常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南宁柳药	220,000.00	95,802.79	124,197.21
桂中大药房	110,000.00	28,000.00	82,000.00
仙茶中药科技	25,000.00	14,900.00	10,100.00
康晟制药	5,000.00	1,980.00	3,02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60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各被担保人（含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内部之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柳药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3%、广西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47%
法定代表人	唐春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057512 20X6
成立时间	2012-11-16
注册地	南宁市国凯大道7号
注册资本	1,98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922.04	270,459.26
	负债总额	260,116.48	233,693.27
	资产净额	36,805.56	36,765.98
	营业收入	119,095.71	477,130.94
	净利润	39.57	1,503.16

（二）桂中大药房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俊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32196272U
成立时间	2001-9-19
注册地	柳州市鱼峰区官塘大道68号
注册资本	15,13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医诊所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308.89	194,917.04
	负债总额	106,571.60	99,622.18
	资产净额	99,737.29	95,294.86
	营业收入	104,670.63	368,193.16
	净利润	4,592.43	12,415.51

（三）仙茶中药科技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仙茶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朱仙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A67C81
成立时间	2015-11-30
注册地	南宁市国凯大道7号
注册资本	12,677.9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草药收购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897.33	111,075.36
	负债总额	53,205.50	57,670.14
	资产净额	54,691.83	53,405.22
	营业收入	14,997.95	73,931.09
	净利润	1,286.61	10,333.32

（四）康晟制药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康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医大仙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7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朱仙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NG5411X
成立时间	2018-11-1
注册地	南宁市防城港路8号
注册资本	3,078.5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原生中草药的种植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34.59	11,968.10
	负债总额	4,047.23	4,335.12
	资产净额	7,487.36	7,632.98
	营业收入	1,117.78	8,819.67
	净利润	-145.62	829.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合计12,197.05万元

4、担保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5、是否有反担保：否

6、其他说明：南宁柳药的其他股东方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决策和资金使用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安全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部分被担保人虽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额偿债能力，且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能够实施有效控制，对其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日常资金使用，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远发展，提高未来经济效益。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其融资款项由集团总部统一管控，公司能够充分掌控被担保人的现金流向，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3,182.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1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6-023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泰国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及新建厂房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阳光照明（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阳光”）增资3.2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用于建设泰国生产基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阳光照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境外投资备案登记

公司已办理完成境外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的备案登记事宜，并先后收到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发改境外备字〔2026〕375号）、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600504号），并已在主管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二）确定投资地点及签署《土地买卖协议》

经前期调研及实地考察，公司确定在泰国春武里府爱马仕园区（HERMES Industrial Estate）建设泰国生产基地，毗邻林查班港口及芭堤雅，土地面积约107.3亩。

近日，泰国阳光与Hermes Cooperation Co., Ltd.（以下简称“卖方”）在泰国春武里府正式签署了《土地买卖协议》（Land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购买位于泰国春武里府爱马仕园区内的地块，用于泰国生产基地的建设。

根据《土地买卖协议》约定，泰国阳光已于协议签署日支付定金，剩余款项将在土地权属转移登记完成时支付。土地权属转移登记预计于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具体时间将根据泰国工业园区管理局（IEAT）的审批进度由双方协商确认。

（三）增资款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向泰国阳光支付增资款1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购买土地及前期建设准备工作。

（四）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卖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五）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购买土地事项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Hermes Cooperation Co., Ltd.

注册地址：888, 58-60 Moo 3, Khao Mai Kaeo Sub-district, Bang Lamung District, Chonburi 20150, Thailan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泰国法律设立）

公司注册及税务登记号：0105565074401

主营业务：工业园区开发及土地开发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土地所有权

2. 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3. 交易标的所在地：泰国春武里府爱马仕园区（IEAT园区）

4. 土地面积：约合107.3亩

本次交易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卖方：Hermes Cooperation Co., Ltd.

买方：阳光照明（泰国）有限公司

2. 交易标的：位于泰国春武里府爱马仕园区的地块，土地面积约为107.3亩。

3. 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泰国春武里府当地土地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确定。

4. 付款方式：根据《土地买卖协议》约定，买方应于协议签署日支付定金（占总价款20%），余款（占总价款80%）于土地权属转移登记完成日支付。

5. 交付安排：土地权属转移登记预计于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买方支付余款及完成土地收购以取得泰国工业园区管理局（IEAT）相关许可为前提条件。

6. 其他主要条款：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等作出了约定。

7. 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实施全球化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旨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建设海外生产基地。泰国生产基地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优化产能布局，降低贸易壁垒带来的经营风险，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本次签署《土地买卖协议》标志着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 本次土地权属转移登记尚需取得泰国工业园区管理局（IEAT）的相关许可，存在审批不确定性的风险。

2. 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经营风险。

3. 汇率波动可能对项目投资成本产生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泰国当地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防范和降低相关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土地买卖协议》（Land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6-026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收到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的通知，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加工、销售：输电线路铁塔，钢管杆塔系列及其铁附件、金具、紧固件，通信微波塔全系列，邮电、电信铁附件、金具，桥梁构架，异型模板，路灯杆，高